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全台有許多違法民宿在熱門觀光景點，若是民眾住進不合法民宿，可能會造成旅客生命財產造成威脅，因此請相關單位針對國內主要景點之民宿進行徹查，並輔導不合格之民宿合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國內旅遊盛行，在加上陸客團大量來台，許多民宿如雨後春筍般的一間一間的開，但是其中不合法的民宿也相當的多，根據統計，墾丁民宿、飯店 9 成違法，其民宿、飯店未通過觀光局、消防局等至少 5 個單位審查的就高達 30 家。
- 二、由於民宿必須符合消防安檢、內部裝潢防火材質，房間數、用途、分區使用，都得合乎規定，包括觀光、消防局，至少 5 個單位，全部合格，才能拿到執照，並不困難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民眾選擇有合格執照的民宿飯店外，也應加強不合法民宿、飯店之取締，並輔導其取得合法執照，以確保旅客之安全。